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培育法治思维 建设法治政府

肖昆

法治是治国之重器，法治政府是构建法治社会、法治国家的主体，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支撑。2021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经过实践，法治政府的质效发挥更加明显，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氛围更加浓厚，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逐步提高。

深刻领悟法治政府建设的战略意义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明确提出全面依法治国，并将其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进入新时代，纵观国内国际两个大局，统筹改革和发展的关系，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保障改革的步伐行稳有力至关重要。在全面依法治国的战略体系中，法治政府与法治国家、法治社会一脉相承、相互制约、相互促进。法治国家是法治建设的目标，法治政府是建设法治国家的重点，法治社会是构筑法治国家的基础。

法治政府发挥的作用如何，群众最有话语权。政府在法治建设中承担着“示范者”和“推动者”的角色，这种角色期待既是群众对其的希望，也是政府在传播法律过程中通过努力所达到的效果，从中国传统的哲学思维来看，符合“推己及人”的朴素哲理。新中国成立以来，中国人民经历了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伟大历程，我国的经济社会持续发展，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人民群众对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日益增长，在建设法治政府过程中要积极回应群众关切，以群众关注的视角不断增强用法治保障群众利益的举措，从而达到群众期待的回应。中国共产党执政的根基在于人民，宗旨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建设法治政府充分体现了为党和人民解忧的意志。我们党依法办事，且宪法明确“中国

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只有通过法治政府建设，加强全民普法，坚决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才能实现法治社会，从而促进法治国家建设取得重大进展。

用法治思维推动政府作用更好发挥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强调：“必须全面贯彻实施宪法，维护宪法权威，协同推进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各环节改革，健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保障机制，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全面推进国家各方面工作法治化。”近年来，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建立健全党领导法治政府建设的制度和体制机制，“放管服”改革纵深推进，营商环境大幅优化；行政执法体制机制改革大力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水平普遍提高；加强宪法法律的宣传普及力度不断增强；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各类问题效能逐渐显现，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有了提升。

法治政府建设是重点任务和主体工程，对法治国家、法治社会建设具有示范带动作用，要率先突破。这一重要论述充分阐释了法治政府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支撑作用，明确了政府在法治建设中的定位和主责。政府是法律实施的重要主体，在行政执法等领域是具体的执行者和组织者，无论是带头维护法律权威，还是推进严格依法行政、树立政府公信力，都离不开法治思维的有力支撑。

法治思维在法治政府建设中的实践运用

提升依法行政水平。坚持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推进党的领导制度化、法治化，各级党政负责人要以上率下，履

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将法治政府建设摆上重要议事日程。领导干部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提升依法行政能力。面对热点敏感事件，要在坚持调查真实性的基础上依法办事，加强府院联动，坚持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手段解决问题，摒弃执法“一刀切”，为维护群众利益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完善社会治理体系。法治政府建设既要抓末端、治已病，更要抓前端、治未病。中国自古以来就是礼仪之邦，古代“六尺巷”典故内核与新时代“枫桥经验”一脉相承，都传递着谦和礼让、无诉无讼的精神。在提升源头治理水平上，各地要整合资源力量，加快完成综治中心标准化建设，进一步加强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力争使矛盾纠纷化解于当地、化解于诉前，对完善预防性法律制度也是有益探索。

锻造过硬干部队伍。法治政府建设最终靠过硬的干部队伍来践行法律至上、人民至上的理念，坚持刀刃向内狠抓政法干部作风建设，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切实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实现从“关键少数”到“广大党员干部”的自我革命。综合运用“线上+线下”“理论+实践”“政治+业务”等方式，加强对政法干部的培训辅导，筑牢思想意识，提升用法治思维解决问题的能力。

法治兴则民族兴，法治强则民族强。在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我们要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征程中，高度重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积极发挥法治对改革的引导、推动、规范、保障作用。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为2035年基本建成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不懈奋斗。

（作者单位：汉中市汉台区委政法委）

奏响戏曲法文化 讲好法治故事

蒋文雅 李燕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积极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赋予中华法治文明新的时代内涵，激发起蓬勃生机。”在这一重要指示指引下，戏曲以唱、念、做、打的程式化表达，传播着中国本土法治内涵与价值观念，成为法文化传承的天然载体。从秦腔《铡美案》到当代法治新剧目，戏曲与法文化的交融，既是对传统法律的创造性激活，更是现代法治建设的重要实践。

追寻文化根脉：探索戏曲法文化的哲学基因。传统戏曲是中国法律文化的“活态博物馆”，其艺术叙事中蕴含着深刻的法哲学逻辑。秦腔作为我国现存最古老的剧种之一，以《铡美案》等剧目传递着“善恶报应”的价值观，实质是儒家“礼法合一”思想的表达。包公怒铡陈世美这一情节，不仅是民众正义情感的宣泄，更蕴含着古代婚姻律法、官员司法权限等制度要素——包公依据《宋刑统》突破权贵阻挠，彰显着“法律至上”的理念。这种法律程序转化为艺术仪式的创作手法，如“升堂问案”的表演，暗合《礼记·乐记》“礼者，天地之序也”的秩序建构逻辑。由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法学博士陈思思所著的《秦腔法文化研究导论》一书中，首次系统构建秦腔戏曲法文化研究框架与研究基础。书中可视化分析，揭示了“秦腔法文化”研究的独特价值：作为西北社会的“民间法律史”，秦腔为法学研究提供了区别于官方典籍的底层视角。这种将戏曲纳入法律典籍的研究范式，打破了传统法学对正史文献的路径依赖。正如费孝通先生著述的《乡土中国》中对“无讼”的论述，维持礼治秩序的理想手段是教化而非折狱，戏曲正是通过道德教化实现“礼法结合”，补充了正式制度之外的社会治理维度。

借助艺术赋能：揭示戏曲法文化的传播优势。戏曲的独特艺术特性使其成为法文化的生动演绎场。元杂剧《窦娥冤》以“六月飞雪”的超验想象批判司法腐败，这种悲剧精神与当代“疑罪从无”原则形成历史对话——窦娥的血泪控诉，本质是以“自然正义”对抗现实法理的缺位。而包公、况钟等戏曲角色通过脸谱、唱腔等符号化塑造，将抽象的法律价值转化为可感知的艺术形象：包公的“黑脸”象征铁面无私，况钟“夜审”的细节传递证据意识，实现了法律观念从“文本”到“认知”的转化。戏曲传播法文化的独特优势有三重维度。其一，广泛的群众基础。作为覆盖城乡的大众艺术，其受众横跨年龄、地域、阶层，使法治观念突破“精英话语”局限，真正抵达基层社会。其二，深刻的情感共鸣。通过戏剧冲突，将抽象的法律原则转化为具体可感的故事，引发观众对公平正义的强烈认同。其三，系统性的诠释学价值。从服饰（如官服象征等级秩序）到道具（如惊堂木隐喻司法权威），戏曲的物质符号系统构成完整的法文化阐释体系，使得法文化被大众“沉浸式”接受。

注入时代活力：促进戏曲法文化传承创新。在当代法治语境下，戏曲面临着从“文化遗产”到“活态治理资源”的转型。一方面，戏曲法文化面临现代化解构，传统戏剧中“司法公正”“恤民慎刑”等朴素价值观需结合当代法治思想创新性改编。在《铡美案》故事中，除展现包拯“法不容情”的刚性裁判外，可增设“证据质证”“程序正义”的细节，如通过物证链还原陈世美妻真相、引入乡邻证人证言补强事实认定，使“铡刀行刑”的传统结局更具现代司法程序合法性的实践支撑，凸显“实体正义与程序正义相统一”的法治理念。另一方面，聚集现实法治议题创作特色新剧目，实现戏曲与时代同频共振。如秦腔《关西夫子》以东汉杨震“四知拒金”为原型，通过“唱廉”“演廉”将廉洁理念注入艺术叙事，助力廉政建设；《绿韵长安》以秦岭生态保护为背景，讲述村民从伐木到护林的转变，嵌入环境保护法条款，将环保理念深入人心；《技韵维权》以民间工艺侵权纠纷为蓝本，通过“非遗传承人维权”的剧情，普及著作权法知识，宣传知识产权保护知识和意义；普法民歌剧《村官巧断家务事》将民法典融入其家长里短的调解故事，开创“戏曲+法治”的基层治理新模式。

凝聚多方合力：共筑法治文化传播之路。戏曲法文化的传播，需以制度性协作破解文化传播困境，构建政府主导、文化机构支撑、社会力量参与的协同机制，实现法治精神与艺术表达的有机结合。政府作为文化建设的引领者，应加快完善制度供给与资源保障。一是政府牵引，制定相关政策，参考济南市的实践经验，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场租补贴等形式，为法治剧场提供专用剧场与排练空间；同时设立专项基金，对优秀的法治戏曲创作项目给予资金扶持；二是人才培养，联合高校开设“法律+戏曲”交叉学科，培养兼具法学素养与艺术表达能力的复合型人才；三是考核激励，参照南陵县将法治文化阵地建设纳入乡村振兴考核指标的做法，将法治普及纳入基层建设的评估要素。文化机构是法治文化传播中的桥梁纽带，须构建专业化协作网络。一方面，推动多方力量协同创作：司法部门提供典型案例库，艺术院团负责剧本转化，形成“需求侧—创作端”精准对接机制。另一方面，形成戏曲文化联动传播：借鉴曲阜市“法治文物数字化工程”，建立法治戏曲影像数据库，通过互联网平台开展经典剧目展播；推广金寨县“红色法治故事宣讲”经验，组织戏曲名家组成巡演团，开展“法治文艺基层行”活动。戏曲创作者是法治文化传播的主力军，需深耕戏曲法文化本土化叙事逻辑。对传统戏曲的法文化元素创新传承，如将“六尺巷”“包公断案”等典故重构为现代调解制度的文化隐喻。同时，深入生活，扎根人民，敏锐地挖掘现实中的法治题材，如环境保护、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法治故事。此外，创新戏曲法文化的呈现形式，运用“接受美学”理论优化表达策略，如北京法院将京剧《玉堂春》改编为VR互动剧，观众可通过手势识别参与证据质证，使程序正义理念具象化；济南市推动“戏曲剧本杀”，在《铡美案》实景演出中植入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知识问答，使戏曲法文化成为大众喜闻乐见的艺术形式。

（作者单位：西安工程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新时代数字法治政府建设路径

白子建

进入数字时代后，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的快速发展助推了政府治理模式变革，优化了政府治理的流程和方式。中共中央、国务院于2021年印发《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提出要“全面建设数字法治政府”，坚持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促进依法行政，着力实现政府治理信息化与法治化深度融合，优化革新政府治理流程和方式，大力提升法治政府建设数字化水平。法治政府需向数字化发展，数字政府需由法治化规制，建设数字法治政府，实现政府治理数字化与法治化深度融合，以便政府各职能在数字时代能够稳定运行，确保政府治理规范性，提升政府行政效能以及行政决策科学性。

构建统一的数字政务平台。在数字技术赋能下构建统一的数字政务平台，可显著提升政府行政效能。数字化治理模式依托大数据挖掘分析，能够针对多元化社会群体提供个性化服务，精准解决社会需求，进而加强政府与社会的互动，实现数字化与法治化的深度融合，加速国家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步伐。数字平台的构建有助于推进移动端数字政务发展，提升政府管理能力与服务水平，对政务服务标准进行统一管理。利用微博、微信公众号等互联网社交软件提升线上服务便利性，通过多渠道强化政府公共服务供给能力，使民众能够随时享受到数字政务服务。

促进政府数据开放共享。政府信息公开是建设阳光政府的核心所在，也是维护人民民主权利的重要途径。数据共享能够提升行政执法效率，缩减政务服务成本。传统政府治理模式中各行政部门多呈层级壁垒格局，政府数据在内部流通不畅，导致数据孤岛、权责不清等问题频

发。在搭建全国性统一的数字政务平台基础上，要进一步推动建设数据共享机制，确保行政部门间数据与资源高效畅通。同时，还需完善数据存储与数据安全防护措施，清晰界定各方主体责任边界并依法落实责任追究制度。此外，建立动态化数据监管机制，对数据进行实时处理和分析，畅通民众反馈路径，以此维护政府数据安全稳定运行。加强数字法治政府建设的顶层设计，破除部门间协作壁垒，实现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的数据流通机制。政府数据开放共享为政府治理改革注入新动能，有助于实现更加透明、公正、高效的政务服务目标。

健全政企合作体制机制。数字法治政府建设需政府与社会企业协同发力。政企合作有助于实现数据在民间互联互通，使政府能够及时了解社会需求，积极推动人文关怀。合作型政府建设的首要任务是厘清政企权责关系，明确双方合作的内外责任。应强化对政府问责机制，要求其向企业提供必要且充分的信息保障，尽可能减少企业因不确定性承担的风险。企业则应根据政府要求提供技术支持、平台运行等专业服务，并主动接受政府监督。外部责任上，应明确对外承担责任主体，基于政府的职能定位及优势地位，可由政府先行承担对外责任，之后再依法向企业追偿。内部责任上，政企双方应在合同中明确双方应承担的责任份额，防止因约定模糊而逃避责任；应明确归责原则，对出现损害后果情形时责任承担作出明确规定。政府作为合同主导方，应承担兜底责任，防止因责任主体不明确而损害公共利益。

保障数字行政相对人的正当权利。2022年国务院出台《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着重强调“数字政府建

设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始终把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数字政府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在法治轨道上行稳致远，要切实保障行政相对人的正当权利。第一，要确保民众实质性参与到数字治理当中。数字治理的虚拟性与非当场性突破了传统治理的时空限制，使数据传递效率大幅提升。因此，应拓展民众参与数字治理的途径，丰富参与形式、扩大参与范围，以此推动行政决策质量提升。第二，应将正当程序原则全面融入自动化行政流程。行政机关需借助数字行政手段向行政相对人告知权利义务，并在数据系统中设置陈述申辩以及算法解释功能模块，防止因数字技术应用导致当事人程序权利受损。第三，保障行政相对人知情权。明确行政机关在自动化决策中具有解释说明的职责与义务，要求行政机关对自动化技术相关信息，如设备技术标准、运行原理、决策准确率等方面进行全面的公开及说明。

数字法治政府建设应确保数字技术服务公民的核心理念，统筹推进数字治理与法治政府建设。一方面要借助数字技术赋能法治政府建设，另一方面要强化风险防范意识，对行政管理部门数字治理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新型技术风险进行全面评估并采取有效预防措施，将政府数字化转型带来的负面效应降至最低。政府应持续优化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构建统一的数字政务平台，扩大数字公共产品供给覆盖面，着力缩小数字化行政带来的权利分配鸿沟。在数字时代背景下，应加快形成数字治理新格局，有效提升全民数字素养，共同推进国家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开创数字法治政府建设新局面。

（作者单位：西安工程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征稿启事

本报理论版设立以来，在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的参与支持下，围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信访工作法治化、法治护航新质生产力、政法工作现代化理论与实践研究等主题，已累计刊发78期234篇稿件，加强了各领域法学研究成果的传播力、影响力，为全省法学法律界和广大法治实务工作者搭建了交流平台，取得了良好的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为进一步繁荣法学理论研究，推

进法治实践，为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提供展示理论研究成果、传播法治文化、深耕法治实践的窗口和平台，本报理论版特邀全省法学专家、学者、政法系统业务骨干积极踊跃撰稿投稿，为谱写陕西新篇、争做西部示范贡献更多的法治智慧。

一、征稿主题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理论与实践研究（5月、6月）

二、来稿要求
1.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严明政治立场，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唱

响主旋律，弘扬正能量。

2. 体现科学性、时代性、创造性、群众性、实用性。

3. 来稿篇幅在2500字以内；必须原创，不得抄袭。

4. 投稿名称：西部法治报+姓名+单位简称，文后请注明作者单位、联系方式和职务。

三、投稿方式
投稿邮箱：fxyjyb2021@163.com
联系人：张入元，手机：18792762026
电话：(029)89623683